

# 关于南京证券神州鑫利 6 个月滚动持有期 2 号 集合资产管理计划业绩报酬计提基准调整的 公告

尊敬的投资者：

根据《南京证券神州鑫利 6 个月滚动持有期 2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资产管理合同》第五十三条的相关约定：“存续期内，管理人于每个运作周期开始前公告本运作周期的起止日期、业绩报酬计提基准及管理人业绩报酬的计提比例”。

南京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作为南京证券神州鑫利 6 个月滚动持有期 2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以下简称“本集合计划”）的管理人，将本集合计划的业绩报酬计提基准 B 自 3.2%/年调整为 3.0%/年，业绩报酬计提比例保持 60% 不变。新的业绩报酬计提基准自 2025 年 2 月 11 日生效。

本集合计划业绩报酬计提基准仅供管理人计提业绩报酬使用，不构成管理人对计划收益的任何承诺和保证。

新的业绩报酬计提基准适用于生效当日所有登记在册及以后参与的资产管理计划份额，直至业绩报酬计提基准下一次调整为止。业绩报酬计提基准如有调整，管理人将另行公告。本集合计划将进入开放期，投资者不同意此次业绩报酬计提基准调整的，应在 2025 年 2 月 5 日提出退出本集合计划的申请。

特此公告。

南京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 1 月 27 日

